附件一

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

年　月　日　核准

申報情形：	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申報									
使用爆炸物行業：				礦區或工程名稱：						
姓名	性別	年齡	爆破證字號	有效日期	使用爆炸物工作類別		任職狀況	使用爆炸物起日(離職者為訖日)	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	委託公司名稱

爆炸物購買者(造報人)：　　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：　　(簽章)

申報日期：

填表說明：

1.使用爆炸物工作類別，應符合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所指爆炸物領退料人員(領退料)、裝藥人員(裝藥)、發爆人員(發爆)、爆破警戒人員(警戒)、爆破監督人員(監督)及暫存看管專人(看管)，請由表單中選擇，必要時可以複選。其他如申報情形、使用爆炸物行業別、性別、任職狀況、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等皆請由表單選擇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造報本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未經核准或使用爆炸物起日前，不得執行爆炸物相關作業：

(1)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。(任職狀況選擇「新任」)

(2)新任爆破專業人員。(任職狀況選擇「新任」)

(3)原名冊所列人員之一調離原爆炸物使用工程、礦區或作業場所。(任職狀況選擇「離職」)

(4)原名冊所列人員之一離職或不再執行爆破專業人員職務。(任職狀況選擇「離職」)

3.造報名冊時，爆炸物購買者應出具適任爆炸物使用相關作業切結書正本一份，並依「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」，檢附各該人員之書件如下：

(1)僱用：爆炸物購買者開立之在職證明。

(2)聘用：爆炸物購買者開立之特殊發爆人員聘書。

(3)委託：該員之雇主所開立之在職證明、爆炸物購買者與其雇主所簽訂之契約證明。　　109年6月12日修訂